

·公正司法·

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通报了2018年以来全省法院严格减刑、假释审判工作的情况,并发布近年来撤销减刑、假释和不予减刑、假释的典型案例——

# 确保刑罚执行公平公正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 涉黑犯罪 减刑从严控制

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破坏生产经营罪,非法持有枪支罪,职务侵占罪,寻衅滋事罪,绑架罪,邹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1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裁定对邹某某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于2016年8月26日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去年4月,刑罚执行机关向合肥中院提出减刑建议,该院立案后将减刑建议书等材料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示,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该案。

经审理查明,邹某某在服刑期间,虽有悔改表现,并获得表扬奖励5次,罚金15万元也已缴纳,但其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系主犯;参与和指使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破坏企业生产经营、非法持有枪支、情节严重;在公共场所参与斗殴滋事、当街鸣枪,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指使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任意毁损他人财物,造成他人财物重大损失,情节严重;指使和参与绑架他人等严重犯罪。同时,邹某某多次犯罪且系累犯,1988年因流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2003年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2007年刑满释放;2011年2月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该犯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采用其他手段,聚敛财物,获取经济利益,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

据此,合肥中院认为,邹某某在服刑期间虽有悔改表现,但综合考察其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交付执行后狱内消费情况等因素,认为该犯不符合法定减刑条件,遂依法裁定对邹某某不予减刑。

## 弄虚作假 依法撤销减刑

张某某,原系我省某国企副总经理(副厅级),因犯受贿罪于2012年7月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40万元;其受贿犯罪所得赃款赃物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裁定对张某某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于2017年7月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后合肥中院在审理相关刑事案件中,发现该院已生效的前述刑事裁定均有错误,依据最高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有关条款,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了该案。

经审理查明,张某某拥有多处房产,其亲属提供的用于证明其家庭经济困难、对剩余财产刑无履行能力的证明内容不实。合肥中院认为,张某某系职务犯罪罪犯,其确有履行能力而未全部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财产刑,并提供虚假证明逃避履行责任,不能认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对其予以减刑不当。遂裁定撤销相关刑事裁定,对张某某不予减刑。不予减刑裁定书已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

同时,针对张某某亲属提供虚假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的问题,合肥中院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堵塞工作漏洞,强化工作责任,对

可能存在违规违纪问题追究责任。

## 严把关口 激励罪犯改造

“减刑、假释是刑罚执行过程中对积极改造罪犯的一种奖励性措施,根本目的是激励罪犯积极改造。积极改造、表现优异的罪犯,才能获得减刑、假释,最大限度地发挥刑罚的功能和实现刑罚的目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徐致平介绍,我省法院坚持从严把减刑、假释的实体条件,严把证据审查关,从严把减刑的起止时间、间隔时间,坚决防止“到点即减”情况的发生。

据了解,各级法院在减刑、假释案件办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五个一律”规定:凡是减刑、假释案件,一律在立案后将减刑、假释建议书等材料依法向社会公示,全省法院在全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公示减刑、假释建议书34668份;凡是职务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金融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案件,一律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全省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减刑、假释案件2386件;凡是职务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金融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案件的公开开庭,一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有关方面代表旁听,全省法院共邀请旁听案件代表2558人次;凡是减刑、假释案件的裁判文书,一律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依法公布;凡是法院工作人员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有违纪违法甚至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从重追究责任。

全省法院还严格执行部分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备案审查制度,职务犯罪罪犯的减刑、假释进一步严格规范。2018年以来,省高院共办理县处级以上职务

犯罪罪犯减刑、假释备案案件253件。

## 全程监督 审理阳光透明

“目前,全省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实现四个‘全覆盖’,切实保障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在阳光下运行。”徐致平介绍,四个“全覆盖”即: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减刑、假释信息共享全覆盖;罪犯服刑改造期间考核奖惩、认罪悔罪等重要事项网上录入全覆盖;卷宗材料网上报请、案件全程网上办理、法律文书网上上传全覆盖;法院立案、审理到裁判文书上网各个环节办理留痕全覆盖。

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建立长效检查机制,定期对全省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实体办理、程序规范、工作要求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接受检察机关的网上监督,实现案件审理依法全程接受监督。

“值得注意的是,在减刑、假释案件的办理中,应严格把握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条件。”徐致平表示,法院应实质性审查证明罪犯狱内消费情况和家庭经济情况等证据材料,依法认定财产刑判项履行能力;对不积极退赃、协助追缴赃款赃物、赔偿损失,或者在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获得虚假证明的,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依法不予减刑。严格控制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的比例,对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案件审慎办理,切实做到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比例不高于其他罪犯的相应比例,坚决杜绝社会反映强烈的“有权人”假释比例高的现象。

·热点评谭·

## 加快立法限制未成年人打赏

■ 刘天放

不久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直播平台进行高额打赏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经多番沟通协调,当事双方达成庭外和解,原告刘某申请撤回起诉,直播公司返还近160万元。

随着网络支付技术和网络娱乐服务业迅猛发展,未成年人投入巨款充值玩网络游戏、给主播“打赏”等现象屡见不鲜。对此,最高法院今年5月出台的《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明确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法院应予支持。

·法治经纬·

## “律师超市”助民依法维权

■ 本报通讯员 马子中  
本报记者 李晓群

因工程款纠纷,当事人彭某向“律师超市”的专业律师求助,在律师帮助下通过司法程序,工程款问题近日得到圆满解决。

“在信访中心开办‘律师超市’,主动推送法律服务等措施,初信初访增量逐年减少,存量信访案件逐年销号,群众满意度明显增强。”涡阳县司法局局长陈涛介绍,2018年以来,全县通过“律师超市”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3万余人次,引导群众依法诉讼600余件;经“律师超市”承接,办理各类案件500余件,通过扫描律师微信二维码办理法律事务1万余件,提供法律援助2000余件,律师参与调处化解矛盾纠纷5000余件。

·案件写真·

## 摧毁“QQ好友”诈骗团伙

■ 本报通讯员 王梦龙 杨文逸  
本报记者 李晓群

滁州市凤阳警方近日远赴福建,在厦门、晋江警方协助下,成功抓获8名涉嫌网络转账诈骗的犯罪嫌疑人,扣押作案POS机40余台、银行卡100余张,涉案金额高达100万元。

今年6月中旬,凤阳县府城镇居民陈某在家中上网时,收到名为“陈伟”的QQ好友申请,因备注显示与其外甥同名,陈某没有多想、表示同意。数日后,“陈伟”突然找陈某帮忙办事,声称其不方便转账,想先把钱转给陈某,再让陈某以“陈伟”的名义将钱转到某个账户。粗心大意的陈某再次同意,并把自己的银行卡号发了过去。过了一会,“陈伟”向陈某发了一张转账截图,显示转账金额为18万元,并告诉陈某这是跨行转账,到账较慢。随后,“陈伟”不停催促陈某向某个账户转账。为不耽误“外甥”办事,陈某先后

2次向某个账户转账合计10万元。转账后,觉得有些不对劲的陈某才想起向外甥打电话核实,发现自己被骗,于是立即报了警。

接到报警,凤阳警方立即组织精干警力展开侦查。通过信息研判、缜密侦查,专案民警发现系诈骗团伙作案,其成员很可能藏身于福建省晋江某地,网上资料显示,该诈骗团伙还在进一步“招兵买马”,试图扩大规模。专案组随即派出4名民警进行就近侦察,在当地警方配合下,逐渐摸清了该诈骗团伙的详细信息,并成功串并出另2起诈骗案件。7月中旬,专案组兵分三路,成功将8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经审理查明,该诈骗团伙通过在QQ上使用常用名广泛发送好友申请的方式,假冒转账来实施网络电信诈骗,且内部分工明确,分为网聊、提现、刷POS机、担保等多个小组。目前,8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凤阳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警方提示·

## “四看三思”防范非法集资

■ 躬问

针对合肥市包河公安分局打掉的一个非法集资犯罪团伙,警方提醒广大市民,防范非法集资骗局须谨记并做到“四看三思”。

据警方介绍,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在合肥市包河区注册成立湖北当阳冶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过发放传单、电话邀约、会议宣讲、组织旅游、考察等方式,对外宣传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并以高额红包和利息为诱饵,诱骗中老年人投资,然后“跑路”。接多名受害人报案,包河警方经缜密侦查,将5名犯罪嫌疑人收入法网。该案共涉及受害人百余名,其中大多为中老年人;累计投资金额为319.8万元,造成投资人损失295.9万元。

为敛取钱财,不法分子实施非法集资诈骗不断变换“马甲”,让人防不胜防。警方表示,遇到以下10种情形向公众集资的,务必提高警惕: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以“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以

根据国家网信办要求,从去年3月至今,已有53家网络直播和视频平台上线“青少年模式”,在此模式下无法进行打赏,观看时间也受到限制。然而,汇总各方信息看,尽管不少平台设置了“青少年模式”,但只要输入密码,“青少年模式”即可轻松解除,这说明平台对此负有的主体责任并没有落实到位。尽管根据实名制设置游戏防沉迷等,已是业界常识,但有些实名制验证方式形同虚设。可见,当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确实存在比较大的立法空白,涉及属地和责任归属等问题本身,就很容易产生灰色地带。

如果有刚性的法律规定,对平台来说就有了更强的约束性,对违法企业也将有明确的处罚措施。总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立法修法当提速,让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走上法治轨道,才能使效果更加彰显。

据了解,涡阳县依托法律援助中心设立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并入驻县综治维稳信访中心,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与维稳信访的对接。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法律服务,涡阳县着力打造“律师超市”服务新模式,集全县律师事务所10家、专职律师100人,在“律师超市”设置“柜台”,公开律师联系方式、执业年限、个人微信二维码和专业特长。群众可通过“律师超市”全面了解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情况,在需要法律服务时,自主选择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通过律师的精准解答和专业服务,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陈涛表示,将持续扩大“律师超市”规模,在县为民服务中心、大型商场超市等人群密集场所开办“律师超市”连锁店,进一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2次向某个账户转账合计10万元。转账后,觉得有些不对劲的陈某才想起向外甥打电话核实,发现自己被骗,于是立即报了警。

接到报警,凤阳警方立即组织精干警力展开侦查。通过信息研判、缜密侦查,专案民警发现系诈骗团伙作案,其成员很可能藏身于福建省晋江某地,网上资料显示,该诈骗团伙还在进一步“招兵买马”,试图扩大规模。专案组随即派出4名民警进行就近侦察,在当地警方配合下,逐渐摸清了该诈骗团伙的详细信息,并成功串并出另2起诈骗案件。7月中旬,专案组兵分三路,成功将8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经审理查明,该诈骗团伙通过在QQ上使用常用名广泛发送好友申请的方式,假冒转账来实施网络电信诈骗,且内部分工明确,分为网聊、提现、刷POS机、担保等多个小组。目前,8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凤阳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登记;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以“扶贫”“互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在街头、商场等处发放投资理财等广告传单;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人的;“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警方提示:防范非法集资“四看”即,一看融资合法性,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是否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或项目的真实性、资金的投资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三思”即,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集资者所宣传的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该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同时,还要做到“等一夜”,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夜再决定,切勿头脑发热、盲目投资。

## 便民上牌

8月4日,市民在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电动自行车集中上牌点办理上牌业务。当日,合肥交警部门联合各街道在全市范围内56个社区开设电动车上牌点,让市民“少跑快办”,在家门口享受便利服务。

本报记者 杨竹 摄



·以案释法·

## 暑期培训起纠纷如何了断

■ 颜东岳

暑假期间,许多家长都会安排孩子参加各类培训班。那么,万一与教育机构发生纠纷该怎么办呢?下列来自去年暑期的案例或许能给予你启示。

【案例】让儿子参加2天的英语辅导培训后,周女士发现教学内容缩水较大且内容对儿子不太适合,要求退学退款。培训班虽同意退学,但以合同已约定“概不退费”为由拒绝退款。“合同是你们预先拟定的,在订立合同时并未与我协商,而且对所有家长都适用,我也只是无奈签名的呀。”周女士反驳。

【评析】培训班应当退费。鉴于本案所涉合同系培训班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特征,决定了其当属于格式条款,而“概不退费”明显属于加重家长责任、排除家长主要权利。就此,《合同法》第40条、58

条分别规定:“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52条和第53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即“概不退费”的约定从一开始便对周女士没有约束力。

【案例】期待女儿在音乐上能有长足进展,孙女士花了大笔钱让女儿参加总计50节课的钢琴培训。上了12节课后,举办者因与房东发生租赁纠纷,被迫迁移新址。而新址比较偏僻且距离孙女士家较远,孙女士以举办者违约为由,要求退回全部费用。但被举办者拒绝,理由是双方在合同中并没有限定上课的地点,且迁移新址并不影响授课质量。

【评析】举办者应当允许退学退款。这里涉及到情势变更问题,指的是合同生效后,全面履行前,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使合同赖以成立的基础或环境发

生当事人预料不到的重大变化,若继续履行合同则显失公平,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当事人有权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与之对应,鉴于举办者迁移新址后,虽可以保证授课质量,但毕竟会对孩子参加培训造成不便甚至是实质性影响,孙女士自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按比例退回尚未完成的38节课的费用。当然,如果迁移新址对合同履行影响不大,则不在其列。

【案例】某培训机构在招生宣传画册中,声称其教学环境优美、师资力量雄厚、培训经验丰富,并配上很多图片。王女士给儿子报了英语班后,发现培训机构的现况与宣传册中内容存在较大差距,遂以培训机构的行为构成欺诈为由,要求其给予报名费用的三倍即18000元赔偿。而培训机构只同意退学退款。

【评析】王女士不能索要三倍赔偿。虽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

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但该法第2条表明:“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即其只适用“为生活消费”的消费者。而参加英语培训,明显不属“为生活消费”。

【案例】某培训机构对孩子在校期间休息时玩耍、打闹等无人管理,甚至不闻不问。温女士的女儿在与同学追逐打闹中,被绊倒摔伤。面对温女士的索赔,培训机构以伤害与教学内容无关为由拒绝。

【评析】培训机构应当赔偿损失。《侵权责任法》第39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最高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指出:“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该培训机构放任学生打闹,显属未尽职责。